|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6年5月10-13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RAG16/14-C** |
| **2016年4月26日** |
| **原文：英文** |
| 美国 |
| WRC-19的筹备 |

# 引言

WRC-19的筹备工作现已开始。这些筹备工作的结构由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一次会议根据第809号决议（WRC-15）确定。随着相关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开始按照为其分配的议项开展筹备工作，有人提出了一些这些筹备工作具有何种地位及属于何种性质的程序性新问题，而这些问题可能会阻碍在大会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前及时完成大会的筹备工作。

# 背景情况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负有制定课题、建议书、报告和手册的职责。《公约》第149A款规定，除研究课题和建议书草案外，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研究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确定的问题。此类研究的结果须包括在建议书或根据下述第156款规定编写的报告中。

第156款规定：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对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预备性研究，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这方面的工作计划或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对相关问题编写详细报告。

在今年4月召开的4A工作组（WP 4A）第一次会议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了多份启动4A工作组作为负责组的WRC-19议项筹备工作的文稿。根据已被广为接受的ITU-R做法和工作方法，这些文稿中的许多冠以“新报告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或“新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的标题。这些文件旨在本研究期中逐步发展成熟，最后形成新报告和新建议书，在CPM案文一起协助各成员国在WRC-19上就各议项的结果做出考虑周全的决定。此外，这些新报告和新建议书也可推动研究组内当前针对相关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协助成员国核准无线电通信新技术和新业务；并协助ITU-R成员开发和实施这些新技术和新业务。

在4A工作组会议上，一些主管部门反对采用这些众所周知的程序机制。这些程序机制由无线电通信全会（RA）制定并规定在ITU-R第1-7号决议（日内瓦）中。在反对这些机制时，有人宣称这些文件只能称为“工作文件”，不能提到报告和建议书。该建议的一个后果就是实际上需要召开另一轮会议，将工作推动至所需的“报告和建议书”阶段，此举可能会延误WRC-19各议项筹备工作的进展。此外，美国担心这种对文件类别的限制可能从4A工作组蔓延至其他工作组，引发类似的延误其他WRC-19议项工作的情况。允许这种不必要且没有依据的“程序”障碍存在将危及ITU-R成员在CPM报告草案截止期限之前及时完成ITU-R研究的能力，并为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带来额外的财务负担，最终削弱ITU-R的相关性。

# 建议

美国建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讨论该问题并就筹备WRC-19的工作方法（包括文稿的处理）问题向主任提出建议。这些文件是提交给大会筹备会议（CPM）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文稿的基础，批准涉及到这些WRC相关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的建议书和报告对于国际电联成员而言至关重要。如需对该进程进行变更，成员国可向RA-19提交提案。如果全会可以接受这些修改，可在那时做出修订。与此同时，应遵循ITU-R第1-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_\_\_\_\_\_\_\_\_\_\_\_\_\_